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7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但暂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5.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其中,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议案 5 需逐项进行表决,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 1、4、5、6、7、8、9、10、11、1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9-89270888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人:杨海峰、楼渊明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5.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4,15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4%)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9,177,3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588,6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4,15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半年内实施。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9,177,3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588,6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3,366,2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1,683,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减持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5.210	1,000,000	0.05%
	合 计		5.210	1,000,000	0.05%

注:2022 年 7 月 27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际减持比例稀释为 0.04%

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159,448	10.37	254,159,448	1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59,448	10.37	254,159,448	1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2022 年 7 月 27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11.77%调整为 1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3,011,57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82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222,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9593%,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路漫漫合计持有股份 253,922,780 股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为 3,29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2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789,49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67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股数 45,789,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73%。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46,989,671	2,038,720	60,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7238%	4.1531%	0.1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690,371	2,038,720	6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5.4157%	4.4524%	0.1319%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路漫漫合计持有股份 253,922,78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28,500,000	1.91%	0.78%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28,500,000	1.91%	0.7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86,834,523	1,115,334,523	74.91%	30.42%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86,834,523	1,115,334,523	63.91%	30.42%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3,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对应融资余额 50,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 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7,841,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2、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7,841,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05,583,978.00 元。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3、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79,888,281 股后的股份数 3,586,392,2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717,278,454.60 元。本次权益分配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568,220.80 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7,841,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本增持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本增持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增持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二、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增持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增持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增持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本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14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356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9,93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95,630,240.37 元。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5,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2,1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9,743,621.78 元。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1,7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7,854,470.45 元。

4、至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股票 113,754,600 股,成交均价为 12.25 元,占公司总股本 3.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93,228,332.60 元。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79,888,281 股后的股份数 3,586,392,2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717,278,454.60 元。本次权益分配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50,920.00 元(含税)。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号)。

二、申请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亿万无线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止。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授信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110 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231 室-553

法定代表人:刘江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4,628,280.85	358,493,612.77
负债总额(元)	198,925,038.93	239,486,235.89
净资产(元)	105,703,241.92	119,007,376.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895,108,047.27	792,165,552.55
利润总额(元)	38,954,088.14	15,604,069.10
净利润(元)	33,104,828.97	13,304,134.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者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95,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1,10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6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77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上述股东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近日接到日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日发集团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日发集团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3 日	7,189,100	5.98	0.8331%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4 日	1,410,900	6.07	0.1635%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800,000	6.12	1.9469%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	450,000	6.57	0.0521%
合计		–	25,850,000	–	2.995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34,724,192	38.7906%	308,874,192	57.3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59,650	17.1700%	122,309,650	14.1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1.6207%	186,564,542	21.62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日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9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8.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83 元/股,成交金额为 6,118,909.4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9,56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累计成交金额为 85,792,461.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已于近日完成签署。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中"三、投资基金情况"的内容。

3、公司拟将基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委派 2 名委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基金担任其他职务。

三、备查文件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